附件 16: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/服务)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贵德县水利局**(单位名 称)的**贵德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斗口及以下量测水设施安装项目**(项目名称)采 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贵德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斗口及以下量测水设施安装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**建筑业**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青海坤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8 人,营业收入为 11419. 6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69. 65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联合体投标的,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本声明函。